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暑期夏令營退費辦法

一、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報名需退費者，不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200 元及已產生之費用，可全額退費。
- (二)課程未逾 1/2 辦理退費者，扣除書籍材料費後，退還 1/2 費用。
- (三)課程超過 1/2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- (四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請假者，退還請假天數之費用，惟個人事、病假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暑期營隊退費辦法：

- (一)請至學校官網首頁，下載【暑期夏令營 轉(退)營隊申請】單，並填寫其內容後，繳交至相關單位。
- (二)退費金額將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處理。

三、暑期營隊退費期程：

- (一)遞交退費申請單時間：
 - 1. 第一階段報名欲申請退費者：114 年 5 月 9 日~114 年 5 月 13 日遞出
(於 6 月底進行退費事宜)
 - 2. 第二階段報名欲申請退費者：114 年 6 月 16 日~114 年 7 月 31 日遞出
(於 9 月開學後進行退費事宜)
- (二)退費日：由總務處出納組另行公告通知

溫馨提醒：退費金額將產生 20 元匯費

114 學年度延平中學國中部暑期營隊轉(退)班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/座號：_____ / _____			
學 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			
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申請項目	☐ 退出班，切算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退班名稱：_____		
	☐ 轉入其他班，切算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<u>原</u> 班名稱：_____		
	<u>新</u> 班名稱：_____		
申請事由			
<u>轉入</u> 班 承辦人	純退班無須核章 請劃記斜線	<u>退出</u> 班 承辦人	
是否需補繳費用	☐ 補繳差額 ☐ 退費 ☐ 無費用		
補(退)金額		出納組核章	

※ 申請轉班時，請先由欲轉入班之承辦人確認是否有缺額。

※ 班開始後之異動，需由承辦人填寫切算日期，此日期將為後續收(退)費之基準

存摺影本黏貼處